

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5年4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：

- (a) 檢討第54A(2)(c)及(3)條和擬議第54A(4)條(有關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)中的"dealt with"，以及"dealing in"(見於第31(2)、32(3)、95(1A)、96(6A)、109(1A)及120(2A)、198(2)、207(1A)、211(1A)及228(1A)、238(1A)等各條文)這兩個相似的詞句的不同中文本，包括"被用以進行交易"、"經營"及"經銷"，以免混淆；
- (b) 檢討第54A條(有關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)及第54B條(有關立法會)的排序，該等條文在第54條(有關司法程序)之前出現，有違草擬法律的慣例，正如第40A至40F按排序在第40條之後出現；
- (c) 擴大第56(3)條(有關開放予公眾查閱或在公事登記冊內的材料)所提述一般人感興趣的科學、技術、商業或經濟方面的資料的範圍，以涵蓋其他方面，包括一般人感興趣的教育、宗教及社會方面的資料；
- (d) 在第57(1)條的"文件"一詞後加入"包括電子形式的文件"這詞句(以括號顯示)，以涵蓋電子形式的文件，做法一如第52(1)(a)條；
- (e) 檢討擬議第65A條及其他相關擬議條文中"access"的中文本("接達")，例如採用"連接"或"存取"等較為常用的詞語；及
- (f) 檢討第67(1)條中文本中"則如第(2)款所述條件獲符合"這詞句的草擬方式，例如以擬議第76A(1)條中文本中的類似詞句"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"作參考，使條文更易於理解。